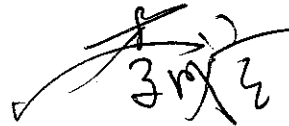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 《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《补充协议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- 2、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；
- 3、本次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时间：2016年3月1日
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 《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《补充协议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- 2、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；
- 3、本次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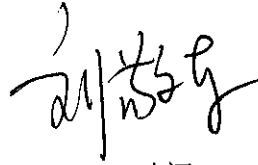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2016年3月1日
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 《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《补充协议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- 2、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；
- 3、本次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时间：2016年3月1日